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湛开食安办〔2017〕8号

转发湛江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湛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《全市落实食品检验量“每年每千人 1.5 批次”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区农业事务管理局：

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了《全市落实食品检验量“每年每千人 1.5 批次”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现转发给你单位，请你单位（农业、海洋与渔业部门）根据文件要求制定 2017 年度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的监督抽检计划（抽检不少于 170 批次）并加盖单位公章，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上午下班

前报送至以下邮箱（扫描件及电子版各一份），同时于每月 25 日前按照附件 2 及附件 3 上报当月抽检情况。

联 系 人：梁绍江

联系电话：0759-2929016

电子邮箱：1497977464@qq.com

附件：《全市落实食品检验量“每年每千人 1.5 批次”工作
实施方案》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2017 年 3 月 16 日

办公室